

# 第一节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崇文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天睿诚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崇文路街道春苑社区综合服务阵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榆阳区汇兴花园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中的所有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工 期：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1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2月19日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五、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玖拾肆万贰仟玖佰叁拾玖元柒角捌分

（人民币）（小写）¥：942939.78 元

2、综合单价：详见承包人的报价书。

##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合同协议书
- 2、本合同专用条款
- 3、本合同通用条款
- 4、中标通知书
- 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表
- 6、招标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

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11月18日

合同订立地点：榆阳区崇文路街道办事处三楼会议室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盖章签字 后生效。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叶利

法定代表人：



地 址：榆阳区人民西路德正巷东  
三排1号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经济技术开  
发区凤城十路保利梧桐语1  
单元4号楼2402室

邮政编码：719000

邮政编码：719000

电 话：0912-3831770

电 话：1552985878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长缨东路支行

账 号：61050173660000000572

## 六、合同价款

### 26、合同价款及调整

26.2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综合单价的合同方式确定。

(1) 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本条不适用

(2) 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综合单价中包括的风险范围：除暂定价的材料价格浮动因素之外。结算时，材料价格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代表认可的材料价格及对应材料量结算。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由投标人结合自身实力及本工程实际情况，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3) 采用成本加酬金合同，有关成本和酬金的约定：本条不适用。

### 27、合同价款调整

27.1 双方约定合同价款的其他调整因素：按招标文件中专用合同条款第 27.1 款执行。

### 28、工程预付款

发包人向承包人预付工程款的时间和金额或占合同款总额的比例：合同签订后，为了充分考虑承包人材料、设备、政策性调整，合同约定的风险因素，支付合同总价(含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费)的 30%预付款。

### 29、工程量确认

29.1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承包人必须每月 25 日（如遇星期六、日，延至下周一）将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报告送交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应于承包人递交已

完工程量报告后 7 日内进行确认并完成发包人审核工作。

### 30、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双方约定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的方式和时间：

30.1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总工程量完成至 80%，支付进度款至 70%，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后付至 90%。审计报告出来后，按审计结算金额支付剩余尾款。

## 七、材料设备供应

### 3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

31.4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与一览表不符时，双方约定发包人承担责任如下：

(1) 材料设备单价与一览表不符：   /  

(2) 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与一览表不符：   /  

(3) 承包人可代为调剂串换的材料：   /  

(4) 到货地点与一览表不符：   /  

(5) 供应数量与一览表不符：   /  

(6) 到货时间与一览表不符：   /  

31.6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结算方法：   无  

### 32、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32.1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  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

##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1：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榆林市榆阳区崇文路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陕西天睿诚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市政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崇文路街道春苑社区综合服务阵地装修工程（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1、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 2、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土建装修工程为贰年，屋面防水工程为/年；

2、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贰年；

3、外墙保温工程为/年；

### 3、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3.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

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保修费用

4.1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叶武利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2025年 11月 18日